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1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永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3 永业 01/ 23 兴宁永业债 01	2023-06-09	AA-	AAA	稳定
24 永业 01/ 24 兴宁永业债 01	2024-01-09	AA-	AAA	稳定

注：“23 永业 01/23 兴宁永业债 01”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4 永业 01/24 兴宁永业债 01”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关于研究<兴宁市齐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事宜的会议纪要》（〔2023〕142 号），同意将公司整体划入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昌资管”），公司控股股东由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变更为齐昌资管，齐昌资管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目的为深化兴宁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

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公司仍定位为兴宁市主要的安置房建设投融资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此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 永业 01/23 兴宁永业债 01”和“24 永业 01/24 兴宁永业债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